

014860

莘县财政志

S H E N X I A N C A I Z H E N G Z H I

山东新闻出版局

莘县财政志

《莘县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编

山东新闻出版局

《莘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俊君

副组长：弓 伟 王相超 翟建民 李存柱 田 伟 赵洪军

王素华 邵 勇 杨其船 范树青 魏贵学

成 员：冯麦林 张宏民 宫英杰 王凤强 杨怀峰 董建国

张景朝 郭守杰 王 焱 马长宏 周相杰 邹玉昌

岳彩兴 樊永胜 张业娟 张广行 崔进军 马满义

毛凌云 商海江 白凤文 李杰三

《莘县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王俊君

执行主编：陈庆立

编辑室主任：冯麦林

编 辑：王凤林 白凤文 冯麦林 李杰三 陈庆立 商海江

工作人员：李贵华 郭 峰

《莘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俊君

副组长：弓 伟 王相超 翟建民 李存柱 田 伟 赵洪军

王素华 邵 勇 杨其船 范树青 魏贵学

成 员：冯麦林 张宏民 宫英杰 王凤强 杨怀峰 董建国

张景朝 郭守杰 王 焱 马长宏 周相杰 邹玉昌

岳彩兴 樊永胜 张业娟 张广行 崔进军 马满义

毛凌云 商海江 白凤文 李杰三

《莘县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王俊君

执行主编：陈庆立

编辑室主任：冯麦林

编 辑：王凤林 白凤文 冯麦林 李杰三 陈庆立 商海江

工作人员：李贵华 郭 峰

序

《莘县财政志》是莘县建县两千多年来第一部全面记载莘县财经历史和现状各方面资料的综合著述,是莘县社会主义新方志事业的又一重要成果,在莘县的三个文明建设和第二轮修志工作中必将产生积极影响,并发挥资政、教育及存史作用。对此,我谨向在全县财政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莘县财税工作者和在志书编纂中付出努力的同志表示感谢。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各种社会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与国家的产生和发展相适应,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体现不同性质的分配关系。莘县自秦朝置县,历经了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建国后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并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时期。莘县历史上是农业县,在封建和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下,收入来源主要是田赋,财政收支以实物和力役为主要形式。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财政收支由实物逐渐向货币形式转化,财政管理日趋完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莘县作为革命老区,根据地的财政收支仍以实物为主,兼有部分集市贸易税收。财政工作作为革命战争的胜利、政权建设、地方生产和救灾等作出重要贡献。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初期,财政收支全部采取货币形式,财政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与计划经济和再生产过程相联系。收入表现为税金和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等形式;支出除一小部分用于行政费和国防费外,大多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和社会集体消费,体现了与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显著特点。但由于频繁的政治运动和生产关系等方面的原因,莘县财政仍处于缓慢发展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莘县经济社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财政也逐步摆脱“吃饭财政”困境,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为现代化建设积累了大量资金,为改变莘县贫困面貌做出了积极贡献。2005年地方财政收入1.4亿元,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同口径平均增长9.4%。2005年分别是1978年和1987年财政收入的43.6倍和13.5倍,比上一年增收1708万元,增长43%。近10年来,莘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2005年莘县县级总财力达到53076万元,当年共完成财政支出53035万元,累计净节余41万元。莘县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同时,莘县经济的迅速发展也说明了财政工作的重要贡献。

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莘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恪尽职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了莘县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生财、聚财和用财之道,并通过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使财政监管职能不断强化,依法理财氛围逐步形成,机关建设和职工队伍的素质明显提高。这些不仅对今后做好财政工作,而且对全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和参考价值。用修志的方式记载发展历史,反映事业成就,展现人文风貌,激发爱岗敬业精神,无疑是一件有益当代而又惠及后人的有识之举,值得称道和推广。

治国家以史为鉴,治地方以志为鉴。当前,我县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的时期。盛世修志是我国举世无双的优良传统,我期望莘县有更多的高质量志书问世,为宣传莘县,建设莘县,向高层次上发展莘县做出新贡献。

县长 王 勇
二〇〇六年十月

序 言

何以知前,何以明今,何以预后?公务之暇,我尝思考这一问题。时逢县委、县政府倡导修志,局领导班子研究确定:开修莘县有史以来首部财政志,全局参与,刻期成书。不到一年时间,30余万字的《莘县财政志》告竣付梓。这无疑是我县财政事业的一项重要成果。希望它能成为广大财经工作者丰富知识、开阔视野、明晰思路的良师益友,成为各级领导制定政策和正确决策的参考资料,在莘县的全面创新和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阅史明志,继往开来,服务当今,谱写新章。这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们修志的目的所在。莘县居于中华民族的摇篮区域,具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这是莘县的文化底蕴,也是我们今人的骄傲。建县两千多年来,莘县财政经历了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取之于民,用之于君”的漫长岁月;经历了服务抗战、解放全中国的烽火年代;经历了建国后恢复建设、政治运动和改革开放全面发展的沧桑巨变,财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特征。随着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的变革,莘县财政由建国前的“积弱积贫”、建国初期的“缓慢发展”到近十年的快速增长,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和党在新时期经济政策的英明,彰显了县委、县政府突破经济“瓶颈”、致力跨越发展决策的正确,彰显了莘县人不甘落后、勇立潮头的创业精神和全县理财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干事能力。通过修志,反映时代的变迁,记录经济的兴衰,理清财政的脉络,保存一方文献,促进文明发展,激发人们爱岗敬业、不断创新的精神,实在是一件有益当今而又惠及后世的好事。这是我们编修《莘县财政志》的初衷,也是编纂工作中始终坚持的理念。

《莘县财政志》立足当代,贯古通今,上溯莘县发源、财政初建,中述体制更替、沿革变迁,近现代着重记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老区财经工作,突出反映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莘县财政工作的发展变化以及在经济社会进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编纂工作按照社会主义志书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的要求,体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原则,广泛搜集资料,严格考证史实,认真推敲文辞,力求达到观点鲜明正确,资料丰富详实,体例完备严谨,文风端正通俗,做到可读、可信、可存,使观

者前有所稽,今有所鉴,后有所期。但愿该书的问世能为莘县的经济、精神文明和政治进步增添一份色彩。

志书编修中,得到了市、县领导的热情支持和兄弟县市的无私帮助;县、乡财政工作者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工作的情况下,以极大的热情为修志搜集资料并撰写稿件;县史志办的同志悉心指导、笔削文辞,严格把关,做了大量工作。借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因财政工作涉及面广,编纂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错讹,恳请领导、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正。

财政局局长 王俊君

二〇〇六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准确地记述莘县财政的历史和现状,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述分全志概述和分志无题概述。概述总揽全局,彰明因果;无题概述串门类大略,彰启承关系。记为大事记,以重大事物发生的时间为序,纵勒莘县历史大略和财政的发展轨迹。志即各专志,以类立题,横排门类,纵陈始末。图包括地图和照片等,列卷首,力求文图并茂。表即各种表格,一般随文编排,文表相应。附为附录,载录有存史价值而又不宜编入其它体裁的重要内容(与专志内容联系密切的附在有关章、节后)。

三、本志坚持古今兼收和详近略远的原则,上限至事物发端,下限止于2005年,部分内容记至终稿时间。

四、本志以莘县现行所辖境域内与财政相关的事物为记述范围,不越境和职司范围而书。现境内历史上各县有关财政内容尽可载入本志。

五、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力求规范、准确、简明、严谨。各种称谓首次出现使用全称,过长且重复出现时可用约定俗成的简称。单位名称前不用第一人称(如“我县”、“我局”等),人物称谓可直书其姓名,一般不加“同志”“先生”等,必要时可冠以职务。计量单位要尽可能使用现行规范的名词。数字除序数外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资料均经考证核实,务求真实可靠,持之有据,引用原文不注明出处。

七、历史朝代和民国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

目 录

序	王 勇(1)
序言	王俊君(3)
凡例	(1)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8)
第三章 机构沿革	(43)
第一节 县级财政机构	(43)
一、局级机构	(43)
二、局属机构	(44)
三、党群组织	(49)
第二节 乡镇财政机构	(52)
第四章 财政体制	(83)
第一节 县级财政体制	(83)
第二节 乡级财政体制	(88)
第五章 财政收支	(92)
第一节 财政收入	(92)
一、建国前财政收入	(92)
二、建国后财政收入	(95)
第二节 财政支出	(97)
第三节 收支平衡	(98)
第六章 财政管理	(111)
第一节 预算资金管理	(111)
一、预算编制	(113)
二、决算编审	(113)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27)

24

第三节 扶贫开发资金管理	(133)
一、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133)
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134)
第四节 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135)
一、社会保险	(135)
二、社会救济	(141)
三、下岗职工保障	(141)
第五节 农业税收管理	(142)
一、农业税	(142)
二、农业特产税	(147)
三、耕地占用税	(148)
四、契税	(150)
第六节 会计管理	(153)
一、会计制度	(153)
二、会计队伍	(176)
第七节 控购和采购管理	(179)
一、控制集团购买力	(179)
二、政府采购	(184)
第八节 财政信用资金管理	(185)
一、财政信用	(185)
二、行财周转金	(186)
三、预算内专项周转金	(187)
四、企业财政周转金	(187)
五、世界银行贷款	(188)
第九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89)
一、建国前政务费	(189)
二、建国后行政费	(190)
三、文教卫生事业费	(194)
四、公检法经费	(194)
第十节 企业财务管理	(198)
一、固定资产	(198)
二、流动资金	(201)
三、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03)

四、成本费用	(203)
五、利润分配	(206)
六、专用基金	(215)
第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	(224)
第一节 管理职能	(224)
第二节 清产核资	(224)
第三节 管理措施	(225)
第四节 产权登记	(226)
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	(226)
二、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年检	(227)
第五节 资产评估	(227)
第六节 企业改制	(228)
第八章 财政监督	(230)
第一节 财政监察	(230)
第二节 三大检查	(233)
一、检查机构	(233)
二、检查范围	(233)
三、检查实施	(234)
第九章 机关建设	(236)
第一节 机关变迁	(236)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36)
一、基本情况	(236)
二、专业技术队伍	(237)
三、公务员队伍	(237)
四、教育培训	(237)
第三节 思想政治建设	(237)
一、建国初期	(238)
二、文革时期	(239)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	(239)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240)
第五节 信息与宣传	(241)
一、财政信息	(241)
二、财政宣传	(242)

第六节 档案管理	(243)
第十章 先进表彰	(245)
一、集体荣誉	(245)
二、先进个人	(250)
第十一章 附 录	(259)
一、领导讲话	(259)
二、报刊文选	(267)
三、报告摘要	(276)
编后记	(295)

第一章 概述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各种社会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它与国家的产生和发展相适应。莘县建县两千多年来,与其相适应的地方社会产品分配活动,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屈辱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曲折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经济由“取之于民,用之于君”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由“积弱积贫”到蓬勃发展,体现了社会变革和人类文明的进步。

一、境域沿革

莘县,位于山东省西部,聊城市西南端,冀鲁豫三省交界处;建国后,由原莘县、朝城县、观城县的全部和原范县、濮县的部分及南乐县的几个村庄组成。北与冠县、东昌府区为邻,东与阳谷县和河南省台前县分别隔金线河、金堤河相望,南与河南省范县交界,西边自南向北依次与河南省清丰县、南乐县、河北省大名县接壤。全境南北长 68 公里,东西宽 32 公里,总面积 1387.74 平方公里。辖 22 个乡镇,1154 个行政村,总人口 97.7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4 万人,少数民族有回族等 25 个,1.25 万人。

莘县地处黄河故道,中华民族的摇篮区域,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就已有氏族

部落存在。夏朝,境内西南部曾为国都;春秋战国,莘地先后属卫、魏、齐;秦代置阳平县;汉时,阳平、东武阳(朝城)、畔观(观城)三县并立;隋朝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始称莘县;而后,为州、为郡、为县,迭经更变。1958 年 12 月,一度分属范县、冠县,1961 年 7 月,恢复莘县建置。1964 年 4 月,时称“南五区”的王庄集、观城两区的全部和古城、古云、樱桃园 3 个区的大部区域由范县划归莘县;1966 年“文革”之初,河南省南乐县的东节村、寨节村和杨寨 3 个村归属莘县。至此,形成今日莘县之版图。

境内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历史上受黄河冲积影响,自然地地貌坡洼相间,微度起伏,沙、壤、粘土质分明,壤土面积大且土层深厚。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照充裕。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金线河以及鸿雁渠、仲子庙干渠、范莘干渠、俎店干渠等纵横贯穿全境,共同构成全县的排灌系统,特别是公元 2000 年彭楼引黄入鲁工程的实施,大大改善了莘县的水利条件,有力地促进了莘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经济社会

莘县历史上曾长期处于“农业大县,

工业弱县,经济贫困县”的局面,近几年开始发生明显变化。建国前,农业以粮食种植为主,亩产不足百斤,生活饥寒交迫。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生产责任制为农业发展带来勃勃生机,成为全国闻名的棉花生产大县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困扰农民几千年的“温饱”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人们一度为“粮满仓,油满缸,男女老少着新装”充满幸福感。1987年农业总产值5.24亿元,是1978年的5倍,平均每年递增15.15%;1996年达到13.04亿元,比1987年增加2.45倍;200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3.5亿元,比上年增长7.7%。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366元,是1978年的20.7倍和1996年的2.2倍多。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市场农业和高产优质高效的农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1990年以后,特别是进入2000年以来,以塑料大棚为主体的反季节蔬菜、蘑菇、香瓜等遍布全县各地,被国家命名为“中国双孢菇之乡”、“中国香瓜之乡”和“绿色蔬菜生产基地”,鸡、牛、猪、羊等形成规模化养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农民进城经商、青壮年外出打工等成为新时期莘县农村的一大靓点,全县在外务工人员保有量达17万人,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产形式。2005年,全县初步形成瓜、菜、菌、果、牧五大主导产业。其中蔬菜播种面积74万亩,总产243万吨,比2000年增加30万亩,总产增长1倍多。全县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品种20个,其中国家级认证16个,种植面积40万亩。粮食年总产稳定在10亿斤以上,2005年达到12.6亿斤,创历史最好水平。近5年累计植树800多万株,发

展精品水果10万亩,完善农田林网60万亩,新建绿色通道460公里,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1%。2005年,全县肉类总产14.5万吨,禽蛋总产7.5万吨,畜牧业产值达到13亿元,比2000年增长94%。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4家,农村合作组织达到65个。随着全党对农村、农民、农业即“三农”问题的重视,莘县农业大县的传统观念和形式正在或将要发生质的变化。

莘县工业起步较晚,建国后逐步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业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并迅速占据全县经济主导地位。建国前,境内工业主要为服务于生活和农事的家庭或联户手工业,原料多属自产,技术多为祖传,产品全靠自销。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军民曾兴办用于支援抗战和生产自救的织布、造纸、制鞋等小型工厂。解放战争时期,出现了酱园、车铺、军装局等合作性质的集体企业。建国初期,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形成一批以工业为主的集体工业企业。1958年以“大炼钢铁”为主要形式,工业发展欲速则未达。1961年后,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莘县工业又得到发展。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厂一度停工停产,文革后期新建一批县属工业企业和公社支农企业,但由于管理体制等问题,工业发展速度仍较缓慢。1978年后,莘县工业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进入蓬勃发展时期,纺织、化工、铸造、电力、石油、机械、食品加工等渐成规模,皇冠牌筒纱、雁宾特酿白酒、玉米淀粉、鲁雁牌人力三轮车、系列耐热合金钢等工业产品连连获奖。工业投入逐年增大。1991~1996年,全县累计完成工业投入4.93亿元,其中1995年

和1996年两年投入4.1亿元;新建扩建工业企业27个,其中产值过千万元12家,利税过百万元18家,利税过千万元3家。1996年工业总产值19.72亿元,为1987年的8倍多。20世纪末,特别是进入21世纪后,莘县全力突破工业,大力培植骨干企业,积极发展民营经济,加快建设古云和县城两个工业园区,进一步优化工业发展环境,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取得了显著成效。2005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72.8亿元、利税6.5亿元、利润4亿元,“十五”计划中的五年年均分别增长50.8%、61.3%和75.8%。实缴税金过500万元的企业达到10家,实现利税过千万元的企业达到21家,分别比2000年增加7家和14家。全县民营企业总数达到3700多家,比2000年增加2200多家;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4.5亿元、税收1.86亿元,年均分别增长46.7%和35.4%。5年间全县累计利用外资5262万美元,出口6059万美元,均为“九五”的10倍。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2000年的6.9%提高到2005年的17%。

建国后,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与农业的比重不断变化,“十五”计划以来变化更加明显。1949年分别为1.73%和98.72%;1978年为35.5%和64.5%;1994年为50.2和49.8%,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此后,比重时有变化。2005年,三次产业比例由2000年的47.5:26.8:25.7调整为29:45:26,二三产业增长18.5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1.4亿元,5年同口径年均增长9.4%。

建国后,莘县的城乡建设及社会各业均得到较快发展。城区实施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建成了省级卫生城市;农村于20世纪80年代后,高大宽敞明亮的砖瓦房基本取代了传统的“秫秸喇叭土坯房”。“十五”期间,基本实现了“村村通油路”、“村村通电”、通电话。市场林立、商贾云集、物资丰富、货畅其流。冰箱、电视、摩托车、汽车等逐渐进入普通百姓家。科技取得全国先进县称号。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连年居全市第一,省级规范化学校达到3处,县职业中专为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城乡卫生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等等。全县呈现安居乐业和竞相发展的新局面。

三、体制演变

财政管理体制是经济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变化。

封建社会的财政管理体制实行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权式管理,课税的权力在中央,地方按规定征缴,并在规定的税捐项下拨留支用。明朝初年,实行赋役法。赋以田为征收对象,分为夏税和秋粮两次征收;役以丁(16~60岁)为征收对象,按户丁人头征收银两,万历年间实行按地亩征银的“一条鞭”制度。清初实行“地丁银”外加杂派等。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朝廷颁诏以明万历年间规定的额数为准,“永不加赋”,实际上地方仍有“违规”以其他名目暗中加赋的现象。雍正初年(1723年),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耗羨归公,并成为清朝统一的赋税制度。

鸦片战争后,清廷内外交困,割地赔款,金银外流,朝政腐败,横征暴敛,税制

混乱,各种税捐增至 20 余种,致使百姓苦不堪言。

民国初,北京政府整理税制,公布中央税和地方税法草案,实行分税制,中央财政收入主要是关税、盐税、统税,地方财政收入主要为田赋和营业税等。后随着军阀混战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国民党政府随意增加税捐名目,苛捐杂税一度增至 200 余种,并预征下年地丁赋税、派发地方公债等。1930 年,地方财政开始实行预算制度,经省批准后按预算执行,除地丁税、杂税外,其他税款直解上级局。

1939 年,莘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开始为自筹自支,随用随筹,没有定制。后逐步实行按“合理负担”征收公粮,开支实行供给制。1942 年,建立一套财政制度,按 1.1 累进税征收农业税,以保证部队和地方的吃用支销。为补充财政来源,县财政科曾经办红契、工商费和市场税收。1944 年实行“分任自给”办法,按政策和标准收支,余数上交,不足部分给予定额补助。1946 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统收统支,标准由中央规定。

建国后,县建立一级财政,财政管理体制从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逐步向“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过渡。为适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财政管理体制方面不断进行权益调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国家对财政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上,先后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扩大了企业的财权,加强了地方理财的责任心;在国家与企业的财政关系方面,改变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的状况,先后试行了企业基金

办法,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办法和盈亏包干办法,对企业利润改上缴制为征税制,以及以多种承包方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企业能够多收多留,既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使企业留利增加,增强后劲;在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方面,把国有的基本建设投资供应制度由财政无偿拨款改为通过建设银行有息贷款,定期偿还;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推行投资包干制和项目招标、投标制。1985 年后,按照“利改税”后设置的税种,财政收入划分为中央、地方和中央与地方共享三类,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市、县均实行“收入全留,定额补助,补助逐年递减”的管理办法。1994 年起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分设中央和地方两级税务机构,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建一级金库。按照分税制管理体制,县财政主要承担县政权机关运转所需经费以及本级经济、事业发展支出。分税制后,中央财政按基数逐级返还,市对县税收返还执行全国统一规定。1997 年县设地方税务机构。自 2000 年开始,中央、省财政对财政贫困县实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办法,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政策性转移支付两部分。2002 年,中央、省、市、县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的分享比例进行了划分。2005 年,为缓解财政贫困县的财政困难,省、市先后行文对财政体制调整完善,上级对莘县的原体制补助并入“两税”税收返还基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财政体制将不断改革和完善。

乡级财政管理体制,建国前不详,建国后逐步明确完善。1951 年,县为半级财政,区费用由县财政支出。1952 年列